

证券代码：836287 证券简称：祥龙电力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祥龙电力2024年度营业利润为-13,930,826.83元，2023年度营业利润-8,134,903.9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0,988,068.17元，祥龙电力已经连续四年出现营业利润为负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祥龙电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

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

3、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郑州祥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